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获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截止减持计划期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229,163,673 股（占总股本的 15.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若有新的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